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4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3.63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将于2019年4月26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回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8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交所要求我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目前年报问询函回函已提交深交所审核,公司正在对深交所审核反馈意见做补充回复。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函预计于2019年4月20日之前回复。

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9-02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张国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职务。张国武先生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国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张国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监事等后续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张国武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江淦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600,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1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4%
合计	–	15,600,00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至本公告日,江淦钧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7,0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6%,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2）截止至本公告日,柯建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1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11%,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此外,截止至公告日,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萌、吴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萌
离任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9-04-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含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9-04-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含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19年4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19年4月25日起（含当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4）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2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10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订《温州银行润泽财惠存业务协议》,以15,000万元自有资金办理温州银行润泽财惠存业务。

上述理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9年4月16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6个月,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65%,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48.75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5,348.75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2019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41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成立日为2019年1月17日,到期日为2019年4月17日。

上述理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9年4月17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9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0%,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51.78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51.78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浙江民泰”）签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定制版协议书》,以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存款业务,存期6个月,存款利率4.4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与浙江民泰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上述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当次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 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进行监督与检查,其中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 查为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进行适当的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次委托理财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04-26	2018-10-26	自有资金	是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3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5-03	2018-08-03	自有资金	是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9-21	2019-03-21	自有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20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18-09-26	2018-12-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204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8-09-26	2018-12-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23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10-16	2019-01-16	自有资金	是
温州银行润泽财惠存业务	15,000	2018-10-16	2019-04-16	自有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263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8-11-02	2019-05-08	自有资金	否
共赢利率结构235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2018-12-27	2019-03-2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35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8-12-27	2019-03-2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41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01-17	2019-04-17	自有资金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038号	1,150	2018-12-14	2019-06-12	自有资金	否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产品	6,000	2019-03-21	2020-03-21	自有资金	否
共赢利率结构254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2019-03-28	2019-06-2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共赢利率结构254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9-03-28	2019-06-2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定制版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1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第1办公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388,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兼副总经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尹霖先生,副总经理蒋祖学先生（兼总会计师）,乔广玉先生、刘凌波先生、游剑飞先生、蒋彪先生（兼总工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88,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88,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88,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88,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88,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88,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9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88,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88,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88,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463,7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7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51,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2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9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89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9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5,89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894,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光辉先生、罗维平先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海利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30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嘉兴奥津佳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次交易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兴奥津佳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津佳”）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奥津佳将公司持有的10%奥津佳股权以人民币11,037,047.32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奥津佳于2002年8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60万美元。公司在其成立时入资26万美元,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奥津佳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嘉百会所[2019]专审字第3041号）,截至2019年2月28日,奥津佳净资产为人民币110,356,308.12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奥津佳将公司持有的10%奥津佳股权以人民币11,037,047.32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奥津佳股权。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获悉,双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

本次交易为公司总经理资产处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嘉兴奥津佳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大塚敬一郎

注册资本:26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8日

住所:平湖市新仓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工程用特种纺织品、汽车座椅及椅套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无纺织物、坐具及零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凭资质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交易前）	持股比例（交易后）
日本大塚产业（株）株式会社	90	80
日本株式会社[illegible]商会株式会社	10	15
台湾[illegible]生[illegible]株式会社	10	5
宁波[illegible]有限公司	5	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奥津佳资产总额人民币12,738.3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712.03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0,655.4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6.15万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奥津佳资产总额人民币12,391.8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035.63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637.8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2.37万元。

奥津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名称:嘉兴奥津佳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10%股权

公司本次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　方:嘉兴奥津佳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地　址:平湖市新仓镇工业区

乙　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内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在中国成立的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400742026947L;注册资本为260万美元,实收资本260万美元。

2. 现甲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日本大塚产业（株）株式会社	234	90
日本株式会社[illegible]商会株式会社	13	5
台湾[illegible]生[illegible]株式会社	13	5
宁波[illegible]有限公司	26	10

3.现甲方同意将乙方持有10%股权以协议金额进行回购,乙方也同意按此协议执行股权转让。

经双方友好沟通,达成如下协议:

一、　股权回购

1.1　定义

“回购的股权”系指被回购方在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的回购方10%的股权,包括该部分股权所代表的被回购方对回购方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任意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本协议签署后成交前宣布或批准的利润的全部的权利、利益及相对应的股东义务。

“股权回购”系指被回购方10%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从被回购方转让给回购方。

1.2　回购

根据本协议条款,股权回购方向被回购方支付21条中所规定的回购价款,按本协议第3条中规定的条件回购股权。

1.3　股权变更

在股权回购完成后,甲方作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企业,应由甲方主导向登记审批机关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二、　转让价格及支付

2.1　双方确认并同意,股权回购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11037047.32　元。其中已包含乙方实缴资本、未分配利润、提留公积等全部股东利益及潜在权益。

2.2　双方确认并同意,该股权回购价格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甲方无义务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价款,甲方也无权因任何公司债务要求乙方承担偿还责任。

2.3　交易价款的支付

双方签署本协议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总价款的90%;并同步启动工商变更手续,待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甲方获取新的营业执照后3个工作日内,应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未能在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完成,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2.4　税收

甲乙双方应各自负责缴付有关法律要求该方缴纳的与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有关的税款和政府收费。

三、　股权回购的条件

3.1双方应各自完成其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审议手续,通过批准根据本协议条款进行的股权回购协议。

3.2回购方其他股东愿意就回购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3.3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四、　陈述与保证

4.1　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4.2　每一方均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按中国的法律设立并存续有效,拥有独立经营及分配和管理其所有资产的权利。

4.3　每一方均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4.4　每一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

4.5　至本协议生效日至,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4.6　根据双方了解,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五、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前足额支付回购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三十天的,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5.2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即构成违约。

5.3 对于协议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补救。除非违约方在一周内采取及时、充分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就其所受的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5.4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　保密义务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所涉事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有关信息、资料披露给第三方（根据法律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外）;一方如因违反本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7.2 如协商仍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附则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构成协议双方完整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的规定、条款进行修改、扩充或解除。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剩余两份用于办理有关部门股权变更手续,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037,047.32元,预计税前投资收益约人民币888万元,具体数据请以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4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监事严飞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严飞飞女士系本公司股东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监事,因其在股东单位的工作变动原因,其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飞飞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的要求,其辞职申请已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鉴于严飞飞女士上述辞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成员的补选工作。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增补监事事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严飞飞女士上述辞职,公司股东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3,033,7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推荐刘中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时鉴于公司原监事郑小海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8年12月12日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推荐张良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审慎核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刘中锡先生和张良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本次增补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2019-045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严飞飞女士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中锡,男,生于1977年。浙江工商大学营销管理硕士,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产金融事业部苏州分部副总监,杭州银行绍兴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寰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湖南潭州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73,033,7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

截止本披露日刘中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